**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亞灣新創園**

**進駐申請須知**

**110年7月修訂版**

目錄

[壹、 前言 1](#_Toc77594204)

[貳、 申請須知 2](#_Toc77594205)

[一、 申請進駐單位 2](#_Toc77594206)

[二、 申請時程與送達方式 5](#_Toc77594207)

[三、 申請應備文件 5](#_Toc77594208)

[參、 進駐審議機制 5](#_Toc77594209)

[一、 進駐審議時程 5](#_Toc77594210)

[二、 進駐審議流程 6](#_Toc77594211)

[三、 資格審查 6](#_Toc77594212)

[四、 計畫審查會議及指導委員會 6](#_Toc77594213)

[五、 通過及簽約 7](#_Toc77594214)

[肆、 進駐空間說明 7](#_Toc77594215)

[一、 獨立辦公室空間 7](#_Toc77594216)

[二、 共同工作空間 8](#_Toc77594217)

[伍、 延駐申請 8](#_Toc77594218)

[陸、 離駐申請 8](#_Toc77594219)

[柒、 附件 9](#_Toc77594220)

[附件一、進駐申請書 10](#_Toc77594221)

[附件二、聲明書 16](#_Toc77594222)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格式 18](#_Toc77594223)

[附件四、延駐申請表 23](#_Toc77594224)

[附件五、離駐申請表 24](#_Toc77594225)

# 前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行政院「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建構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全球科技核心聚落，並引進全球資源與創新能量，鼓勵國內外創業投資，同時也為平衡南北區域發展，擇定以5G、AIOT為發展重點於高雄建置南臺灣國際級創業聚落「亞灣新創園」（以下簡稱本園區）。

本園區透過招攬國際級加速器及其他共創夥伴，以5G、AIoT為主軸，為本園區進駐新創提供行銷國際市場推廣、專業技術能力培訓課程、專業業師輔導諮詢等創業所需資源。同時，亦將招攬國外新創企業來臺，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促進國內、外人才交流合作，帶動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推動高雄成為南臺灣新創接軌國際之首站，引進國際資源與對接國際市場，促成跨域合作，俾連結在地、產業以及國際。

為協助推動本園區之經營及發展，本處成立亞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且為辦理新創企業、國際加速器、或民間企業或機構(團隊)進駐本園區相關事宜，特訂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亞灣新創園進駐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彙整申請進駐本園區之相關資料，以利瞭解申請作業程序與內容，以及申請之依據，並公告實施之。本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本園區網頁公告（網址：https://www.yawan-startup.tw）為準。

# 申請須知

## 申請進駐單位

1. 新創企業：
2. 符合本處「[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https://www.moeasmea.gov.tw/list-tw-2357)」或具備與國際資源鏈結與國際市場對接潛力之設立5年內(含)的國內外新創團隊。
3. 符合本園區發展方向，包含AIoT、5G、智慧娛樂、海洋觀光及其他智慧應用等相關領域。
4. 申請資格：

國內外依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及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進駐其他單位之新創基地或創育機構，因約滿離駐但仍有進駐需求者。
2. 經本處相關創新創業補助核定通過或創業(意)競賽評選獲獎者。
3. 符合「[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99)」，並通過經濟部推薦者。
4. 經本園區補助之國際加速器推薦者。
5. 權利
6. 經審議同意並簽訂「亞灣新創園進駐合約」後，得使用本園區之進駐空間。
7. 本園區將協助提供專業諮詢一站式服務、行政支援、引介國際加速器輔導資源或媒合企業、大廠資源合作，以及串聯本園區合作之實證場域等專屬服務，相關費用依專案辦公室於官方網站上公告為準。
8. 享有受邀出席參與本園區以及國內外創新創業活動、講座之資格。
9. 義務
10. 進駐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11. 應實體進駐，且於申請進駐時，應填寫進駐申請書、聲明書，以及提案計畫書或申請進駐單位簡報，說明申請進駐單位基本資料、產品或服務項目、成員組成等。
12. 申請進駐單位經簽約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進駐本園區。尚未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設立登記者，應於半年內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設立登記。
13. 申請進駐單位，應於簽訂「亞灣新創園進駐合約」時繳付保證金，作為履行各項約定之擔保，逾期視同放棄進駐權利。
14. 應於進駐期間配合園區出席相關活動、講座及成果展示。
15. 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專案辦公室所規範之亞灣新創園管理與使用規章。
16. 應依規定定期繳交獨立辦公室空間、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或設備租金及相關水電、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等。相關費用依據本園區公告及進駐合約為準。
17. 進駐單位離駐，應於進駐合約期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專案辦公室，若提前離駐，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專案辦公室同意後，依離駐手續辦理離駐。
18. 國際加速器：
19.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或法人及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並具備專業輔導、培訓能力 (如: 產品或商業模式調整、募資規劃、市場行銷或拓展等)，及國內外人脈、產業資源網絡鏈結、擁有或具鏈結國際種子或天使資金之能力。
20. 符合本園區發展方向，包含AIoT、5G、智慧娛樂、海洋觀光及其他智慧應用等相關領域。
21. 申請資格：

國內外依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或法人及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進駐其他單位新創基地，因約滿離駐但仍有進駐需求者。
2. 經政府機關相關加速器事業補助核定通過者。
3. [經濟部核發登錄證書之國際創育機構](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99)。
4. 權利
5. 經審議同意並簽訂「亞灣新創園進駐合約」後，得使用本園區之進駐空間。
6. 本園區將協助提供行政支援，以及協助引介本園區、產/學網絡及合作夥伴等服務，相關費用依專案辦公室於官方網站上公告為準。
7. 義務
8. 進駐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9. 應實體進駐，且申請進駐時，應填寫進駐申請書、聲明書，以及提案計畫書或申請進駐單位簡報，說明申請進駐單位基本資料、服務項目、成員組成等。
10. 申請進駐單位，應於簽訂「亞灣新創園進駐合約」時繳付保證金，作為履行各項約定之擔保，逾期視同放棄進駐權利。
11. 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專案辦公室所規範之亞灣新創園管理與使用規章。
12. 應依規定定期繳交獨立辦公室空間、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或設備租金及相關水電、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等。相關費用依據本園區公告及進駐合約為準。
13. 進駐單位離駐，應於進駐合約期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專案辦公室，若提前離駐，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專案辦公室同意後，依離駐手續辦理離駐。
14. 其他共創夥伴：非屬上述類別，但為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得經計畫審查會議或指導委員會核可或本處推薦後進駐。

## 申請時程與送達方式

1. 申請時程：

每年度受理申請時程依本園區官網公告為準。申請進駐單位應於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審查。惟若進駐空間已滿時，得排入後續申請等候名單。

1. 送達方式：

申請進駐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將已用印之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或雲端連結至：hello@yawan-startup.tw。信件主旨請統一為：亞灣新創園進駐申請-○○○○（進駐單位名稱）。

## 申請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聲明書（如附件二）。
3. 進駐單位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籌設中之新創團隊應檢附進駐單位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4. 提案計畫書（依附件三格式填寫或以申請進駐單位簡報替代）。

# 進駐審議機制

## 進駐審議時程

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將召開計畫審查會議、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詳細時程依本園區官網公告為準。

## 進駐審議流程

## 資格審查

1. 要件檢定：

由專案辦公室查核各項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如有所缺漏，專案辦公室得通知申請進駐單位限期補件，待應備文件備妥後，始行進駐審查程序。

1. 資格檢定：

確認申請進駐單位之資格及文件後，由專案辦公室依進駐人數、空間使用合理性、合法性（包含但不限於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安全性進行初審，通過後提請進行審議，不通過單位退回申請。

## 計畫審查會議及指導委員會

申請進駐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專案辦公室籌設之計畫審查會議以及指導委員會審查，審查重點為：

1. 評估申請進駐單位經營能力及發展潛力。
2. 評估申請進駐單位技術或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力。
3. 評估申請進駐單位其核心技術或主力產品之行銷策略可行性。
4. 評估申請進駐單位財務規劃能力。
5. 評估申請進駐單位國際市場經營及策略。
6. 評估申請進駐單位協助、培訓及輔導新創企業能力（針對國際加速器）。
7. 評估申請進駐單位協助新創企業鏈結國內外人脈、資源或資金能力（針對國際加速器）。

## 通過及簽約

1. 審查通過單位，應於本園區官網公告後三十日內簽訂「亞灣新創園進駐合約」、繳付保證金（二個月租金）、完成點交及進駐相關作業，逾期視同放棄進駐資格。
2. 前款保證金若未能如期繳付，應敘明事由申請展延並經專案辦公室同意，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繳付保證金者，喪失其進駐資格。
3. 進駐單位須以匯款繳納二個月保證金，共同工作空間以月租租用者不在此限。
4. 若進駐期限未滿而無不可抗力因素提前離駐者，專案辦公室後續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受理再次申請。
5. 簽訂合約共壹式肆份，含正本貳份、副本貳份，雙方簽約後由專案辦公室發函檢還進駐合約書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予進駐單位。
6. 進駐空間之財產及物品（含鑰匙及門禁卡等）由專案辦公室列冊，點交予進駐單位。
7. 若需申請裝潢（修）工程施工者，應依鴻海高軟研發大樓裝修工程管理辦法辦理並向大樓管理處繳納保證金。

# 進駐空間說明

辦公空間坪數含公設，公設面積含全體共同分擔的空間（大公）、部分共同分擔的空間（小公），不含停車空間（車公）。管理維護費依坪數（含公設）計收。租金費用依本園區官網公告之租金標準額計收，調整時亦同。

## 獨立辦公室空間

採坪數（含公設）計價，含水電、管理維護費、空調設備及免費無線網路（基本流量） 。每間獨立辦公空間可採月租或年租計算。

## 共同工作空間

含水電、租金、管理維護費、空調設備、基本辦公傢俱以及免費無線網路（基本流量）。申請時以使用座位數登記計算。每個座位租金可採月租或年租計算。

# 延駐申請

1. 進駐單位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之期限由專案辦公室評估之。進駐單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專案辦公室提出展延進駐申請，原則上每次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2. 原計畫時間延長。
3. 產品、市場或服務模式具有規模化、國際化潛力者。
4. 近三年內獲得一項以上政府獎勵、補助或專利者。
5. 近三年內營收、員額與資金有顯著成長者。
6. 與本園區或園區進駐單位有實質合作、互動良好，且未來能帶動上、下游事業實際進駐，產生群聚效應者。
7. 進駐單位提出新營運、新產品或新服務規劃。
8. 申請展延者應填寫延駐申請書（如附件四）送交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得召開會議進行評核，實際審查流程依本園區官網（網址：https://www.yawan-startup.tw）公告或專案辦公室通知為主。
9. 評核結果於審查完畢後，由專案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

# 離駐申請

1. 離駐程序
2. 期滿離駐：申請離駐者應於進駐合約期滿三十日前填妥離駐申請表（如附件五），送交專案辦公室辦理。
3. 提前離駐：申請離駐者應於離駐日三十日前填妥離駐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專案辦公室同意後，依離駐手續辦理離駐。
4. 期滿離職或提前離駐，申請離駐者應依約定遷空進駐空間，完成財產及物品返還及移轉，而經專案辦公室審核確定無欠繳進駐費用，且申請離駐者依進駐合約所負之各項義務及責任均已履行完畢後，專案辦公室應將原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若未依規定辦理，則專案辦公室得將保證金全數沒收。另外，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所欠繳之租金及費用，將須補繳差額，否則視為違約。
5. 離駐時所有獨立辦公室空間內使用之獨立辦公室空間鑰匙、信箱鑰匙、所有員工門禁卡、租用機具、圖書資料等皆須繳回專案辦公室並繳清餘款。事業所在地若登記於此，也需辦理遷出。
6. 承上，若有毀損或遺失，離駐驗收時需依專案辦公室之規定辦理相關賠償等事宜。
7. 進駐單位如有下列狀況，專案辦公室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搬遷離駐：
8. 應繳各項款項遲延累積達六十日未結清。
9. 進駐單位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10.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11. 經查明重複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12. 違反雙方所簽訂合約約款。
13. 違反其他管理事項，並經專案辦公室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

# 附件

##

## 附件一、進駐申請書

**亞灣新創園進駐申請書**

**OOO Residency Application Form**

|  |
| --- |
| **申請資格類別/ Qualifications** |
| □ 新創企業 Startup □ 國際加速器 International Accelerator □ 其他共創夥伴 Other：\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一、申請進駐單位基本資料/ Applicant Basic Information** |
| --- |
| 進駐單位中英文名稱Applicant Name(Chinese and English) | （中文） |
| (English) |
| 進駐單位登記地址Applicant Address |  |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
| 進駐單位電話Applicant Phone No. |  |
| 進駐單位統一編號Incorporation Registration No. |  | 進駐單位成立日期Date Established |  |
| 進駐單位負責人Principal |  | 性別Gender | □男Male□女Female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ID No./Passport No. |  |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 E-mail |  |
| 聯絡人Contact Person |  | 職稱Position |  |
| E-mail |  | 連絡電話Telephone No. |  |
| 實收資本額(出資額)Paid-in-Capital | NT$ | 前一年度營業額Sales revenues in the preceding year | NT$ |

| **二、進駐單位營運計畫/ Business Plan** |
| --- |
| 進駐單位簡介（200字內，需含核心技術/產品描述）Summary on the Applicant (Including the core know-how/illustration on products, not beyond the maximum of 200 characters) |  |
| 進駐單位成員簡介（200字內，包含組織架構、人力運用、成員經歷等）Profile of the Applicant member (Including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member configuration, member experience, etc. (Not beyond the maximum of 200 characters) |  |
| 近一年內進駐單位經營規劃(包含進駐單位之願景、定位、 營運構想、經營策略) （200字內）The Applicant's business plan for the past year (including the Applicant's vision, positioning, operational concept, business strategy) (Not beyond the maximum of 200 characters) |  |
| 得獎經歷/特殊榮耀Highlights of awards/extraordinary honors |  |
| 說明進駐單位的商業模式及營業項目與亞灣新創園的合作模式（200字內）Describe the Applicant's business model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business project and Startup Terrace |  |
| 可提供何種相關數據供亞灣新創園使用（200字內） what kind of relevant data can be provided for the Startup Terrace |  |
| 進駐單位使用之雲端服務平台Cloud service platform used by Applicant | □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 Microsoft Azure□ 其他 Others：\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無使用 Unused |
| 主要產品服務領域別Field of your product or service | □智慧交通Smart Transportation□智慧醫療Smart Health□智慧商業與零售 Smart Retail□智慧生活與服務Smart Living Environment and Service□智慧能源與農漁牧業Smart Energy as well as Agriculture, Fishery and Animal Husbandry□智慧製造Smart Manufacturing□智慧基礎建設 Smart Infrastructure and Application□ 其他 Others：\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三、申請空間類別/ Space(可申請空間視園區現況為主)** |
| --- |
| **空間類別 Space** | **空間大小(坪)/席數****Space Size/Seats** | **進駐人數****Number of Team Members** |
| □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 | 席數 Seats： |  |
| □獨立辦公室空間（含公設）Independent Office | □ 6.5坪 6.5 ping (建議6人 6 people recommended)□ 8坪 8 ping (建議8人 8 people recommended)□ 11.5坪 11.5 ping (建議10人 10 people recommended)□ 17坪-18坪 17 ping ~18 ping or less(建議16人 16 people recommended) |  |
| 預定進駐期間Anticipated Period | 根據進駐申請須知，新創企業進駐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國際加速器以三年為原則\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yyyy / mm / dd to yyyy / mm / dd) |  |
| 空間使用說明(請具體說明) The plan of how to use the space (Please describe it specifically)  |  |  |

|  |
| --- |
| 1. **承諾書/ 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
 |
| 申請人茲此聲明，本進駐單位進駐後所從事之研發產品/ 服務/ 營運等，不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本申請書及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屬實正確，如有任何造假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hereby formally and solemnly declares that the plan covered under the Application does not at all infringe upon another in patent, expertise, copyright and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further undertakes and guarantees that the Application, the submitted documents and all statements provided herein are absolutely correct. In case of misrepresentation,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agrees to assume all sorts of legal responsibilities in full.**申請人簽名/蓋章/日期：**  **進駐單位及負責人印章：**(Signed with seal by the Applicant/Date) (Signature of principal and company seals)**進駐單位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簽名/蓋章/日期** |

## 附件二、聲明書

**亞灣新創園**

**聲明書**

茲切結申請進駐亞灣新創園，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

1.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2. 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3. 一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4. 是否有票、債信異常之情事

□否。

□是，原因說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是否與亞灣新創園其他進駐申請人或受經濟部所輔導之企業具有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之狀態。

□否。

□是，說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申請企業是否已獲法人股東資金挹注

□否。

□是，法人股東名稱：\_\_\_\_\_\_\_\_\_，投資新臺幣\_\_\_\_\_\_\_元。

1. 申請企業是否已有母公司

□否。

□是，母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申請企業目前是否已獲利

□否。

□是。

1. 企業負責人是否擔任其他企業負責人

□否。

□是，企業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聲明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亞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亞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合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資金，並由聲明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負責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印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業印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提案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亞灣新創園**

**＜申請進駐單位名稱＞**

**提案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進駐單位概況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進駐單位簡介
2. 申請進駐單位沿革（簡述進駐單位發展概況、經營理念）

二、經營團隊

1. 組織架構
2. 人力情形
3. 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主要經歷 | 專 長 | 本業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請進駐單位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貳、未來三年申請進駐單位營運規劃

1. 申請進駐單位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申請進駐單位之願景、定位、 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1. 產品或研發規劃

（產品或研發項目說明、核心技術、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營業目標、工作進度等）

1. 行銷規劃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售後服務…等）

1. 財務規劃

（資金來源、預算及營收規劃、未來 3 年資產負債表）

1. 相關法務規劃

（智財權…等）

1. 預計於亞灣新創園之發展、資源投入，以及國際資源鏈結與國際市場對接之策略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您參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委託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您對本計畫及本會的支持及參與向來是我們的榮幸與動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提供本計畫或本會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資料確認、寄送本計畫／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內部管理使用，及為本計畫相關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與報名、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服務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分機、手機、Email、聯繫（進駐單位）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處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處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及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本會之單一服務窗口（電話：OOO，郵件OOO）。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分機 |  | 手機 |  |
| 聯繫（進駐單位）地址 |  | E-mail |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1.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月\_\_\_\_

## 附件四、延駐申請表

**亞灣新創園進駐單位 延駐申請表**

**Startup Terrace’s Residency Extension Application Form**

**進駐單位應於進駐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專辦提出展延進駐申請，並配合會議排程進行審查。**

|  |  |
| --- | --- |
| 單位名稱Name of Applicant |  |
| 基本資料Basic Information | 聯絡人Contact Person |  | 職稱Position |  |
| E-mail |  | 連絡電話Telephone No. |  |
| 延駐申請 | 延駐期程\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依據亞灣新創園進駐申請須知規定，原則上每次展延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 申請原因Cause(s) and Reasons(s)  |  |
| 進駐單位代表簽名/蓋章/日期：(Signed with seal by the Applicant/Date) |
| **以下由亞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填寫** |
| □同意延駐，延駐期程為\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限期改善：即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並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同意延駐，延駐期程為\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未通過，約定離駐日為\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未通過，約定離駐日為\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承辦人： | 日期： |

## 附件五、離駐申請表

**亞灣新創園進駐單位 離駐申請表**

**Startup Terrace’s Residency Withdrawal Application Form**

申請團隊應於離駐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於約定離駐日前完成離駐手續，且將進駐空間清空並依點交時之原狀返還，另需將營業登記地址遷出新創園。

|  |  |
| --- | --- |
| 單位名稱Name of Applicant |  |
| 基本資料Basic Information | 聯絡人Contact Person |  | 職稱Position |  |
| E-mail |  | 連絡電話Telephone No. |  |
| 進駐期程 | \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請依據進駐合約載明之進駐期程) |
| 申請項目Application for | □期滿離駐Withdrawal（請於合約期滿三十日前提出）□中途離駐Halfway Withdrawal（請於預定離駐日三十日前提出）　預定離駐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月為單位) |
| 申請原因Cause(s) and Reasons(s) |  |
| 進駐單位代表簽名/蓋章/日期：(Signed with seal by the Applicant/Date) |
| **以下由亞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填寫** |
| □不同意，原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同意，約定離駐日為\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承辦人： | 日期： |